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与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下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21.34万股，不超过4,242.68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回购实施期间监管要求、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董事会决议直至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21.34万股，不超过4,242.68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人民币9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4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2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按照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	1,790,886,605	20.55%	1,790,886,605	20.65%	1,790,886,605	20.60%
无限售条件A股	4,981,744,691	57.16%	4,939,317,878	56.95%	4,960,531,285	57.05%
H股	1,943,040,000	22.29%	1,943,040,000	22.40%	1,943,040,000	22.35%
总股本	8,715,671,296	100.00%	8,673,244,483	100.00%	8,694,457,89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5.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马常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新上任的，则为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59,981,8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01,4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16,076,336.94元=2,431,356,438股（总股本2,441,257,838股-回购股份9,901,400股）×0.13元/股。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947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94727元/股=316,076,336.94元÷2,441,257,838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4727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暂停行权。

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01,4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441,257,838-9,901,400=2,431,356,438（股），即以2,431,356,4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16,076,336.94元=2,431,356,438股×0.13元/股。

5.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01,400股后的2,431,356,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837	彭 惠
4	01*****686	鲁三平
5	08*****495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16,076,336.94元=2,431,356,438股（总股本2,441,257,838股-回购股份9,901,400股）×0.13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947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94727元/股=316,076,336.94元÷2,441,257,838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4727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批次	行权价格（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6	1.9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92	3.79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81	4.68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55	4.42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4.55	4.42

以上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28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204,292,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91,194,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13,09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4%。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7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5%；反对4,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1%；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3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05%；反对4,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3%；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7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5%；反对4,7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5%；弃权1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3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05%；反对4,7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73%；弃权1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7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99%；反对4,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1%；弃权1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3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88%；反对4,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3%；弃权1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68,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90%；反对4,6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3%；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3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57%；反对4,6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6%；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68,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90%；反对4,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1%；弃权1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3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57%；反对4,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3%；弃权1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73,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13%；反对4,6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60%；弃权1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3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31%；反对4,6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88%；弃权1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24%；反对4,6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5%；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30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06%；反对4,6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8%；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造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1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35%；反对4,6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3%；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8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29%；反对4,6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5%；弃权1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5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上述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6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加监事1名，监事刘炳宝先生、纪晓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从满足公司 实际经营角度出发，以进一步锁定成本、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 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 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 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伴随公司"833plus"战略规划的深入实施，公司全球化发展步伐的进一步加快。鉴于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风险较大，现有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6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伴随公司"833plus"战略规划的深入实施，公司全球化发展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公司跨境投资、融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等国际交易日益频繁。鉴于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风险较大，为进一步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调整后的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调整为合计不超过6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相关外汇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人民币、泰铢、日元、迪拉姆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并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4、授权及期限

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非关联金融机构。

二、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进一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率损失。

四、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以进一步锁定成本、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可行性。

六、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上述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6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以进一步锁定成本、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5-02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度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468,662,97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4,331,485股÷10股×20.00元=468,662,970.00元人民币）

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电话：0531-851986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8,597,250股的比例为0.688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987,7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